关于 2021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基础研究的重要 论述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家自然科学基 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准确把握新时代对基础研究提 出的新要求,积极应对科研范式变革,按照"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 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总体要求, 坚定不移地推进新时期科学基金系统性改革,在着力抓好"明确资助 导向、完善评审机制、优化学科布局"三项核心改革任务的基础上, 不断加强三个建设,完善六个机制,强化两个重点,优化七方面资助 管理,积极构建理念先进、制度规范、公正高效的新时代科学基金体 系。

按照科学基金总体工作部署,现将我校 2021 年度项目申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请接收

- 1、2021年度集中接收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部分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部分联合基金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数学天元基金项目和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等。我校集中接收工作于3月12日24时截止,过后概不受理。
- 2、除上述项目类型以外的其他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委将另行公布指南。对于随时接收申请的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等,申请人应避开集中接收期提交申请。

3、2021年自然科学基金委全面实行无纸化申请,依托单位只需在线确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申请材料;项目获批准后,应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资助项目计划书》最后,一并提交。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电子申请书保持一致。

二、申请书撰写方式

各类型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律采用在线方式撰写。

三、申请人事项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为非密项目,申请书和附件材料中不得 出现任何违反科技保密和科技安全规定的涉密信息、敏感信息,请申 请人提高科技保密和安全意识,确保所提交材料真实、完整、合法!
- ★项目申请内容如果涉及科研伦理的相关问题,申请人应当严格 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西北工业大学医学与实验动物伦 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医学研究院,负责受理日常事务。
- 1、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和《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于2021年1月15日以后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按照各类型项目申请书的撰写提纲及相关要求撰写申请书。没有信息系统账号的申请人请联系学院科研秘书。
- 2、申请人应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及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编制说明》的具体要求,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基本原则,认真编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项目申请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当分别编制项目预算,经所在单位审核后,由申请人汇总编制。请注意: 2021 年,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继续

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基础上,将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不包括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港澳)]纳入"包干制"试点范围,申请人在申请上述两个类型项目时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 3、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 申请人应将有关证明信、推荐信和其他特别说明要求的材料,全部以 电子扫描件上传。
- 4、申请人及参与者均应使用唯一身份证件申请项目,曾经使用 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或参与者获得过项目资助的,应当在申请书 中说明。
- 5、申请人应确保提供的电子邮箱畅通有效,以便项目评审工作结束后能够及时接收申请项目批准资助通知或者不予资助通知,以及专家评审意见的相关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四、校内申报工作时间节点

- 3月1日前,学院组织申报动员,申请人完成申请书初稿撰写,由学院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修改意见,并进行申请书修改;
- 3月2日(寒假收假第2天),学院报送修改后的申请书(用于校内专家预评审,是否无纸化视情况而定);
- 3月3日—3月7日,学校组织专家对申请书进行校内评审,提 出进一步修改意见并反馈给申请人;
- 3月8日-3月12日,申请人修改申请书,对照《形审自检表》 自检,并在ISIS系统中在线提交正式版申请书;
- 3月13日-3月14日(周六、周日),学校组织申请书集中形 式审查(请各二级单位科研秘书提前安排好时间);

- 3月15日-3月17日,学校对申请材料进行最终审查,如有问题直接联系申请人(请保持手机24小时畅通);
 - 3月18日,学校报送申请材料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五、二级单位主要审查内容

- 1、审核申请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
- 2、审核申请人编制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
 - 3、审核申请书中是否有涉密内容;
 - 4、审核申请人是否存在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问题(一票否决)。

六、其他注意事项

- 1、2021年申请代码进行全面调整,不再设置三级申请代码,部 分项目申请要求有较大变化。请申请人和依托单位认真阅读《指南》 和相关通知通告,及时关注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了解相关信息。
- 2、《指南》拟于2021年1月中旬发行,并在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公布。

七、校内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科学技术研究院 基础研究部

李冬 88493027 田威 88460527 李蕴 88460598

科学技术研究院 基础研究部 2021年1月5日